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具体如下：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有红	11	3	8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情况表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通讯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6 日	现场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通讯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9 日	通讯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	通讯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	现场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9 日	通讯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	通讯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现场表决	全部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	现场表决	全部同意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查验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应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保持了持续关注，在

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2018年2月9日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8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7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0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8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9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8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段王煤业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9日	关于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8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自专业领域的不同，本人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其中在审计委员会中任主任。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告审计、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等事宜进行了审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提出了

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到公司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给公司提供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等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所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核查，对相关议题依法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特别关注了相关事项和决议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